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0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各相關委員會就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進行的討論，包括政制事務委員會最近進行的討論(有關討論內容綜述於第24至54段)。

背景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現行產生辦法

2. 目前，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來自4個界別，該4個界別由38個界別分組組成。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5年，由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年份內的2月1日起計。

3. 立法會現有60個議席，半數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分區直接選舉的30個議席由下述5個地方選區選出：香港島選出6位議員；九龍東選出4位議員；九龍西選出5位議員；新界東選出7位議員；以及新界西選出8位議員。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

4. 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30個議席經28個功能界別選出。在這28個功能界別當中，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3名立法會議員，餘下27個功能界別各選出1名議員。4個選民人數相對較少的特別功能界別(即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舉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24個普通功能界別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就行政長官的選舉訂定條文。該條例的附表詳細載述如何組成選舉委員會，以選出行政長官。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6. 《立法會條例》規定立法會的組成、選區或功能界別的設立、選民登記、選舉進行方式、候選人所得資助、選舉呈請及其他有關事項。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7.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職責，就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定及選區範圍的分界作出建議。此外，選管會亦須規管在選票上刊印關於候選人的詳情及候選人的選舉資助的事宜，並負責進行及監督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

8. 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由每票10元增至每票11元，以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為上限。選舉開支限額亦增加了5%，詳情如下——

<u>地方選區</u>	<u>選舉開支限額</u>
香港島	2,100,000元
九龍東	1,575,000元
九龍西	1,575,000元
新界東	2,625,000元
新界西	2,625,000元

<u>功能界別</u>	<u>選舉開支限額</u>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 交通界	105,000元
不超過5 000名登記選民的功能 界別	168,000元
5 001名至10 000名登記選民的 功能界別	336,000元
超過10 000名登記選民的功能 界別	504,000元

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

9. 政務司司長在2010年4月1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於同日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聲明。按照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的區議會議席產生辦法所提出的原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及採用比例代表制產生6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

10. 行政長官在2010年6月21日的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上宣布，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按"一人兩票"模式產生2012年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的議席。政府宣布，當局會透過本地立法，藉以下選舉安排落實有關方案 ——

- (a)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的區議會議員，他們必須獲得民選區議員提名才可參選，並會由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選民基礎大約是320萬；及
- (b) 原來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11. 立法會於2010年6月24日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議案。

12. 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安排如下 ——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將為1 200人；
- (b) 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每個界別的委員名額將為300人；

- (c) 把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100個議席中的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
- (d) 除10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外，第四界別餘下的15個新增議席分配予全國政協委員(10席)及鄉議局(5席)；
- (e) 選舉委員會內的117名區議會代表，會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f) 提名門檻將定於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換言之，提名所需人數將為不少於150人)，並且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及
- (g) 將會維持有關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

13. 第四界別議席的具體分配如下 ——

界別分組	現有委員數目	2012年委員數目
立法會	60	70
全國人大	36	36
區議會	42	117
全國政協	41	51
鄉議局	21	26
合共：	200	300

14. 有關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安排如下 ——

- (a) 立法會議席數目將為70席，循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及經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各35席；
- (b)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全體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 (c) 原來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及
- (d) 維持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

15. 修正案(草案)於2010年6月29日獲行政長官同意，並於2010年7月28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

常委會")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0年8月23日至28日的會議中分別對《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草案)及對《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草案)予以批准及備案。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2010年秋季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於本地法例層面落實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具體細節。政府當局會爭取立法會在2011年5月前通過該兩項條例草案，以便行政會議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隨後分別修訂相應的附屬法例，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可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3月及2012年9月舉行。

早前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進行的相關討論

16. 至於與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相關的本地法例，早前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曾討論與這些本地法例有關的事宜。討論過程摘要載述如下。

選舉委員會內117個區議會議席的選舉方法

17. 委員曾問及選舉委員會內117個區議會議席的選舉方法，並詢問如何在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的界別分組當中分配新增議席。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在公眾諮詢期內主要收到3類意見：根據目前界別分組委員數目分布情況按比例增加；分拆現有界別分組；以及增加新的界別分組。至於如何在選舉委員會這3個界別內的界別分組當中分配各100個新增議席，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有具體建議。

18. 梁美芬議員建議把選舉委員會部分新增議席分配予環保界、中小企業、地產代理、青少年及少數族裔人士的代表。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當局在考慮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時，亦應採用具前瞻性的準則，例如有關行業／專業的經濟發展潛力及其潛在的策略重要性。政府當局表示，亦有建議認為應將牙醫專業從醫學界界別分組中分拆出來，以及建議加入為中小企業及婦女而設的新界別分組。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的新增議席分配提出建議。

19.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產生6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他認為，為貫徹一致起見，選舉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也應採用同一選舉方式。葉國謙議員關注到，以單一可轉移投票制(即比例代表投票制之下的其中一個可行方

案)，並透過單一選區選出117名區議員進入選舉委員會會過於複雜。

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參與

20. 劉健儀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區議會當然議員在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及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是否擁有參選權和投票權。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目前的規定，區議會的27名當然議員可以選擇循區議會或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區議會功能界別參選，但只能在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在當局就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注意到，有意見認為區議會當然議員是透過村選舉產生，有一定民意基礎，因此應享有與民選區議員同等的權利。對於應否在2012年維持現有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意見。

選區分界及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方法

21. 按照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原建議，6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全數採用比例代表制產生。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由於只有6名議員由區議會功能界別產生，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區數目應維持少數，以免影響比例代表制的效果。政府認為可考慮6個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產生，或將全港分為兩個選區。根據2012年的人口預測，"香港島及九龍"和"新界"的總人口預測分別為大約347萬人及375萬人。若將6個議席分為兩個選區，可將3個議席分配予由香港島及九龍組成的一個選區，而另外3個議席則分配予由新界組成的另一選區。政府當局表示，投票制度的詳情將會在修訂本地法例的階段處理。政府當局亦曾向小組委員會簡述比例代表制之下的可行方案，即比例代表名單制和單一可轉移投票制。

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進行的相關討論

22.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2月18日及4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提出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增加財政資助額，但部分委員認為將每票資助額增加至11元並不足夠。部分委員建議把財政資助上限由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增至例如70%，或就向每名候選人支付的財政資助設定上限，例如100萬元。

23. 對於選舉開支限額應該減少、增加還是維持於現有水平，甚或完全取消選舉開支限額，委員的意見不一。部分委員關注到，增加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對經濟條件較好的候選人有利。他們強調，由於獨立候選人及部分政黨在籌募選舉經費方面有困難，因此，為資源較不充裕的候選人提供公平競爭環境至為重要。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由於有聲音要求加強社會(包括商界)參政，限制選舉開支並不適當。他們指出，美國等國家也沒有就選舉開支施加任何限制。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有關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進行的相關討論

24. 政府當局曾在2010年7月19日的會議上就"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需考慮的主要議題"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過程摘要載述如下。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的議席分配

25. 政府當局表示，就着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有意見認為這三個界別內現有32個界別分組所獲配的委員數目，應各增加50%。同時，當局亦收到其他建議，包括分拆某些現有界別分組(例如把現有醫學界界別分組分拆，把部分議席分配給牙醫)，以及增加新的界別分組(例如中小企、青年、婦女及地產代理業)。

2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令選舉委員會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以便在2017年全面落實普選。政府當局表示，就如何在選舉委員會這3個界別內的界別分組當中分配各100個新增議席，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有具體建議。不過，議員支持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時，已經瞭解到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27.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在2010年6月7日表示，"未來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與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100名委員個人聯合提名候選人，完全

是兩種不同的提名方式，沒有甚麼可比性”；部分委員提到上述言論時詢問，為了在2012年產生行政長官而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與為了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而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兩者是否可比，以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程序為何。他們認為，若設有篩選機制，行政長官選舉便不是按照真普選的原則進行。

2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最終目標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亦訂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現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擬訂任何具體建議，因為這應是第四任行政長官及第五屆立法會的工作。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立法會將有機會審議由政府當局按照普及和平等原則就有關提名程序所提出的建議。

有關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組成的過渡安排

29. 政府當局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分配予立法會議員的議席，將於2012年由現時的60席增加至70席。然而，立法會議席在2012年9月才會增加。當下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在2012年2月開始，以及在2012年3月選舉新一任行政長官時，立法會議席數目仍然會是60席。因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需要訂出過渡安排。當局在2005年曾提出，為處理此事，可在過渡期間內(即由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在2012年2月開始至新一屆立法會在2012年9月組成為止的期間)，把這10席差額分配予第四界別內的其他界別分組(即全國政協、鄉議局或區議會界別分組)，直到立法會議席增加以補足這10席差額為止。

選出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區議會代表

3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時選出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區議會代表的安排，各個區議會分作兩個界別分組(即市區和新界)。當局需要決定是否沿用現行安排，抑或把各個區議會分成更多的界別分組，並就着分配予區議會的117席，考慮應該如何在這些界別分組之間分配。

31.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詢問有關選出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目前42個議席及75個新增議席的選舉方法時表示，目前，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議席，按照“全票制”的投票制

度選出。當局有需要考慮日後應否沿用現行投票制度，抑或改用"比例代表制"。政府當局認為應採用同一種投票制度選出該117名區議會代表，但當局對於如何選出該等議席持開放態度。

32. 政府當局亦表示，下屆區議會選舉預計在2011年11月舉行，當局需要作出安排，使新任區議員可以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民，以便盡快選出117位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此外，由於部分新任區議員可能已循其他界別分組登記(例如，具備相關專業背景的區議員可能已登記為法律界或醫學界等界別分組的選民)，當局亦需要考慮上述機制是否適用和如何適用於這些區議員。

立法會產生辦法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資格及提名方法

33.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目前容許與28個傳統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選民在有關的功能界別選舉中參選，因此，5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亦應容許與區議會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參選，以增加候選人的數目。

34. 政府當局解釋，在採納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的政策時，政府當局已經表明，新區議會功能界別仍然是功能界別選舉，而非分區直接選舉。將有關議席撥歸區議會民選區議員提名和參選，是一項法律考慮。若"密切聯繫"的條文適用於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320萬名登記選民每人均可被提名為候選人，亦可成為提名區議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的提名人，此舉會偏離功能界別的特質。

35. 謹請委員注意，律政司司長在2010年6月21日的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上曾解釋，政府為何認為涉及新增5個議席的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律政司司長亦解釋了為何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仍然是功能界別選舉而非地區直選。律政司司長的發言全文載於**附錄I**。

36.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將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撥歸區議會民選區議員提名和參選的立場恰當。他們亦支持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並由全港單一選區的登記選民選出。部分這些委員強調，他們支持就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而提出的議案，是建基於政府當局在

2010年6月21日的記者會上提出的選舉框架，以及2010年6月23日至2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兩項議案進行的辯論，即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在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中參選和提名。

37.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在記者會上及在就修改兩個產生辦法而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期間已表明其立場。在法律上，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在候選人資格、提名方法及選民基礎這三方面，均須符合功能界別制度的特質，正如律政司司長在2010年6月21日的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上所述一樣。以"一人兩票"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所包含的民主成分，以及該項建議是否符合功能界別制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不會隨便作出改變。

選區數目及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投票制度

38. 政府當局表示，就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需考慮5個議席應從全港單一選區產生，還是將全港劃分成多於一個選區，以及應使用名單比例代表制或是單一可轉移投票制產生這些議席。政府當局解釋，若每個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太少，將會影響比例代表制的效果。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主要有兩種投票制度，即"單一可轉移投票制"及"名單比例代表制"。香港的選民對採用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名單比例代表制熟悉。至於"單一可轉移投票制"，選民須依照其選擇在選票上排列候選人的優先次序。選舉結果通過一系列的點算確定。在第一輪點算時，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所有第一選擇票以及基數會被確定。若某候選人所得的第一選擇票等於或大於基數即告當選。在隨後的點算時，已當選的候選人所得的多於基數的選票的票值將會轉移予在選票上排列於其後的候選人，而當候選人的得票等於或大於基數即告當選。若在某輪點算後沒有候選人當選，總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而該候選人所得選票的票值會轉移予選票上排列於其後的候選人。點票程序將在所有空缺填補後結束。然而，從運作的角度而言，在選民基礎達320萬人的情況下，如果要實行"單一可轉移票制"，將會十分困難。

39. 部分委員質疑，為何不能用電腦化的方式協助為320萬選民推行"單一可轉移投票制"。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現階段即排除將全港劃分為5個選區以產生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假如市民認為"單一可轉移投票制"會更為公平並會減省選舉開支，應該讓市民作出選擇。

40. 政府當局解釋，在"單一可轉移投票制"下，選民須依照其選擇在選票上排列候選人的優先次序。選舉結果經由一系列點算決定。雖然可以用電腦協助點票，但假如在投票日出現系統故障，或需使用人手點票。鑒於將多於基數的選票作出轉移的機制及計算所轉移選票的票值會涉及以人手點算數以千萬計的票數，政府當局認為應該避免在投票日出現長時間進行點票的風險。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由全港單一選區以比例代表制產生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是合理又務實的做法。

41. 部分委員關注到，由全港單一選區以"一人兩票"產生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意味着只有經濟條件較好的候選人才能夠負擔得起進行這種規模的競選活動的開支。這項建議會令獨立候選人及由小政黨支持的候選人處於不利位置。他們亦關注到，立法會內有兩種不同類別的議員(地方選區議員及功能界別議員)已經造成張力和矛盾，再製造出另一種"超級議員"，對立法會的運作不會有好處。這些委員認為，將全港劃分為5個選區，可為普選立法會時將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轉為5個地方選區議席鋪路，並可減少取消功能界別制度的難度。也有委員建議，應以"單議席單票制"產生5個新增議席，並分配給目前的5個地方選區，因為這做法更接近普選。

42. 政府當局表示，政黨及學術界人士過去曾建議當局參考外國採用的選舉制度。政府當局發現，不少國家(包括日本及新西蘭)以大選區及採用比例代表制進行換屆選舉。政府當局在2010年6月23日至25日就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而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期間已經表明其立場，即當局傾向以單一選區採用比例代表制產生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理由是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區數目應維持少數，以免比例代表制的效果受到影響。為鼓勵各界參與立法會選舉，政府當局會考慮增加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以及因應區議會功能界別廣泛的選民基礎，檢討應否訂下較高的選舉開支限額。

就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登記為選民及作出提名

43. 政府當局表示，合資格於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可選擇在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登記。例如：同時是律師及會計師的合資格人士可選擇在法律界或會計界功能界別登記。當局須決定是否讓225 000名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同樣可選擇在新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44.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現行法例，參選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需由10名提名人提名，而角逐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

則需獲100名提名人提名。當局需決定新功能界別候選人需由多少名提名人提名。部分委員表示，支持為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設立低的提名門檻。

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開支限額

45. 政府當局表示，傳統功能界別的現行選舉開支限額介乎105,000元及504,000元，而地方選區的限額則在1,575,000元至2,625,000元之間。雖然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並非地方選區選舉，但它們在立法會選舉中將會涉及最廣闊的選民基礎。因此，當局需考慮是否訂下較高的選舉開支限額。

46. 部分委員認為，選舉開支上限應維持低水平，以免令財政不充裕的候選人處於不利位置。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確保來自大小政黨的候選人及獨立候選人均可參加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當局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資助計劃

47.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計劃，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均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資助額以每票11元計算，上限為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開支的50%*。當局將需為2012年立法會選舉檢討有關安排。

4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每票11元的資助，以鼓勵各界參加立法會選舉。他們認為競逐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亦應得到同等金額的財政資助。然而，若以單一選區進行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特別資助，以紓緩各候選人的財政負擔。

4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擬依循目前的制度，並考慮應否為鼓勵參政而調整每票11元的資助及50%的限額。經修訂的資助計劃會一律適用於所有候選人。

* 就無競逐的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資助額以該選區／界別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11元計算，上限為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開支的50%。

為地方選區劃界

50.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全港劃分為5個地方選區，每區4至8個議席。在地方選區新增5個議席後，當局需考慮全港的地方選區數目，以及每區產生的議席數目的幅度。

51.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新界人口的增長，預料新界的地方選區會獲分配3至4個新增的地方選區議席。他們詢問選管會會否考慮保留地方選區的數目，抑或將地方選區數目由5個增加至6個，以防某個地方選區獲分配過多議席。

52. 政府當局解釋，重新劃定目前的地方選區分界，會對現任議員的工作及競選活動造成深遠的影響，預料選管會會傾向維持現狀。不過，越來越多人關注到，假如某個地方選區獲分配過多議席，只取得少量選票的候選人可在選舉中贏得議席。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就全港的地方選區數目，以及每區產生的議席數目的幅度發表意見。

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53. 政府當局表示，2012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基本原則是透過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提高民主成分。就傳統功能界別而言，委員支持就修改兩個產生辦法而提出的兩項議案時，整體的理解是不作重大改變。然而，部分委員建議應擴大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提高其代表性。

54. 政府當局解釋，按一貫做法，當局會在2012年下次換屆選舉前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技術修訂，以反映有關界別的最新狀況。有關的技術修訂可由相關的功能界別或由政府當局提出，內容包括更改合資格團體的名稱、刪除不再存在於相關功能界別的團體，以及加入新的合資格團體等。當局也會考慮是否亦需為一些選民數目特別小的功能界別(如航運交通界)檢討其選民基礎。

相關文件

55.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方便議員參考。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7日

律政司司長在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的發言全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區政府合署新翼會議廳舉行的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上就「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的發言全文：

各位：

我現在會進一步解釋，為何經過詳細研究後，特區政府認為涉及新增五個議席的「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亦即行政長官剛才提及的調節方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的決定。

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

根據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不過，在這和其他條件的大前提下，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並沒有就功能界別議員怎樣產生規定任何方法，所以有關功能界別議員產生辦法的細節都可交由本地立法的層面根據《基本法》第 68 條和附件二去處理。

一直以來，根據《基本法》附件二，各個功能界別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以及選舉辦法，都可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過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

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

行政長官剛才就「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作了簡介，現在讓我再向大家指出政府在考慮這個辦法中的一些重要因素：

- (1) 首先，參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的區議會議員。
- (2) 第二，參選人必須獲得民選區議員提名才可參選。
- (3) 第三，參選人是由無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透過一人一票選出。（換言之，選民基礎約三百二十萬，即是三百四十三萬總登記選民減除二十三萬其他功能界別選民而計算出來。）

「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不是地區直選

我想指出，這新選舉辦法並非直選。參選人只限於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的民選區議員，而並非三百四十三萬地區直選登記選民中的中國公民任何一位都可以參選。

第二，這個（新）選舉辦法並非地區直選，因為由這個選舉辦法選出的議員並非「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這是因為並非所有三百四十三萬地區直選的登記選民都可以投票，有權在這新選舉辦法中投票的，限於無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

區議會作為一個功能界別

長久以來，就立法會選舉而言，區議會都是「功能界別」其中之一，本屆立法會 30 席功能界別議席中其中一席就是由區議會產生。

根據立法會條例（542章）第20（1）（zb）段，區議會是一個功能界別。

區議會的功能在於向政府提供地區行政方面的意見以及推動地區發展，其具體功能顯而易見，有別於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

擴大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並不會改變區議會作為功能界別的性质。

「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五位立法會議員仍然代表區議會

每一位透過這個「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進入立法會的議員，都是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他／她仍是立法會中區議會的代表。

此外，如果進一步反覆從候選人資格、提名方法和選民基礎三方面去分析「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就更加清晰看到它仍然是功能界別選舉，而非地區直選。

候選人資格

首先，就候選人資格而言，新選舉辦法（「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的候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區議員，這跟地區直選中任何一位登記選民中的中國公民都可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情況截然不同。

提名方法

第二方面是提名方法，在這新選舉辦法下，只有民選區議員有權參與提名立法會中新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這

跟地區直選中任何一位登記選民都有權提名的情況截然不同。

選民基礎

第三方面是選民基礎，在這新選舉辦法下，只有那些無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才有權在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這跟地區直選中所有登記選民都有權投票的情況並不相同。

一切都可以透過本地立法落實

為落實這個選舉辦法而必須進行的改動，都是涉及功能界別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和選舉辦法等事宜，全部都可以透過本地立法而達致。

向普選邁進

此外，「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選舉制度不斷發展，現在我們正朝着普選最終的目標進發。很明顯，擴大選民基礎是這個進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它提供了一個有用的方法循序漸進地達致普選，我呼籲各位立法會議員支持這個辦法，給香港一個機會，在政制發展上踏出重要的一步。

完

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
需考慮的主要議題**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5年12月21日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動議的議案 [議事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8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立法會選舉選舉開支限額"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054/07-0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選舉開支限額"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054/07-0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08/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21日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為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591/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75/07-08號文件]
立法會	2010年4月14日	政務司司長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的聲明 [議事錄]
內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1日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53/09-10號文件]
立法會	2010年6月24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動議的議案 [議事錄]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9日	<p>政府當局就"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需考慮的主要議題"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071/09-10(01)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需考慮的主要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071/09-10(02)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7日